

县救助办事处判定有误？

您有权提起申诉！



哪些情况可以申诉？



- 福利被停发（医保卡、现金补助、粮食券）。
- 您多次申请重新预约错过的面谈，但福利仍被停发。
- 办事处遗失您提交的申请材料。
- 您的福利申请遭到驳回。
- 其他所有您不认同的处理决定。

立刻申诉，保住现有福利！

切勿拖延！ 逾期可能丧失申诉权利。后续您仍可随时撤回申诉。

请在 15 日内提交申诉。

若您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申诉，在申诉审理期间，现有福利维持不变。

超过 15 天仍可提交申诉：

- 医疗补助 (Medicaid) 或现金援助 (TANF) 可在 30 天内提交申诉
- 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(SNAP) 可在 90 天内提交申诉



后续步骤

听证会将在数周内安排。在此期间，您可以先主动前往福利办事处协商解决问题。

改变主意了？ 您可随时撤回申诉申请。

需要申诉协助？欢迎前往社区法律服务中心寻求帮助！

- 电话留言：周一、周三上午 9:00-12:00，致电 215-227-2400
- 线下到店：周二、周四上午 9:00-12:00，前往 1410 W Erie Ave 办事处

县救助办事处通知申诉操作指南



县救助办事处 (CAO) 出具的通知书内附有一页，表头样式如下：

Fair Hearing Form

✨ 请按照表格指引，完成全部十项填写步骤。 ✨

申诉表格填写须知：

- 若该通知书涉及多项福利调整，您可在同一张表格内对全部事项一并提起申诉。
- 向县救助办事处说明您不认可处理结果的理由，简单填写“本人符合福利申领资格”即可。后续听证环节可补充详细情况。
- 勾选您是否希望在申诉审理期间继续领取福利。我们通常建议您选择“是”。*
 - *风险提示：若您后续申诉失败，县救助办事处有权要求您退还无资格领取的福利款项。
- 您有权选择线下现场听证会或电话听证会。我方建议您勾选第四个选项，申请有县救助办事处工作人员出席的线下现场听证。
- 如您因残障需要特殊便利服务，或需要口译人员协助，表格设有专门栏位可填写相关需求。县救助办事处将免费提供残障无障碍配套服务与口译服务。
- 若有他人协助您办理申诉，可在表格中填写该人员信息，将其登记为您的委托代理人。

即便您未收到书面通知书，依然可以提起申诉。

- 只需在空白纸张上手写申诉内容。
- 写明申诉事项、您的姓名、县救助办事处档案编号或社保号码，并签署本人姓名即可。

申诉材料提交方式：

- 自行复印一份申诉材料留存备份，再将原件当面递交至所属县救助办事处。务必向前台工作人员索要材料接收回执。
- 若无法亲自前往办事处，请通过挂号信（要求回执）邮寄您的申诉材料。